

淮办〔2019〕10号

# 中共淮安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共淮安市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党委：

《中共淮安市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市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淮安市委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 中共淮安市委老干部局

##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淮安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10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委老干部局是市委的工作机关，为正处级，加挂市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牌子，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

**第三条** 市委老干部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制度规定及省委、市委部署，协调、指导、督促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和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牵头抓总、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指导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二）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作用。

（三）指导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离退休干部政策待遇的落实。

（四）指导老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组织全市性老干部重大活动。

（五）组织开展离退休干部和老干部工作部门工作人员的

培训工作。

(六) 负责重大节日和经常性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工作。组织开展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工作，组织指导易地安置离退休干部工作。

(七) 对全市老干部工作进行调查研究，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市老干部工作有关政策规定。

(八) 完成市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四条** 市委老干部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财务、国有资产、政务公开、宣传报道等工作。调查研究全市老干部工作重大问题。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研究草拟有关政策文件。统筹全市老干部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研究提出年度培训重点任务，制定培训计划。负责机关及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及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指导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工作。

(二) **组织教育处**。调查研究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重大问题，研究谋划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思路、目标和重点任务。负责全市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指导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员队伍建设和老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督促检查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总结推广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验。负责实施市直单位离休干部、县处级

调部省属驻淮单位的老干部工作。

(三) 作用发挥指导处。统筹指导全市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工作，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县处级以上退休干部参观考察、出席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指导离退休干部在社团、协会等社会组织和居住社区中发挥引领作用。选树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先进典型。围绕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组织全市性老干部重大活动。负责全市老干部系统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

(四) 服务保障处。负责全市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的政策指导，利用各方力量和社会资源满足离退休干部养老服务需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干部健康疗养工作，督促检查离退休干部政策待遇的落实。负责市直单位离休干部和市级退休干部有关服务和走访慰问工作。指导全市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工作，承担市直单位离休干部和县处级退休干部及其遗属的特困帮扶工作。督促检查全市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受理离休干部来信来访。

**第五条** 略。（关于行政编制数、领导职数内容）

**第六条** 市委老干部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